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11,379	15,998
銷售成本		<u>(8,971)</u>	<u>(13,626)</u>
毛利		2,408	2,372
其他收益	5	557	2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3)	(821)
行政開支		(4,299)	(5,135)
研發開支		(268)	(182)
其他經營開支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29,945)	59,4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	—
融資成本	6	<u>(452)</u>	<u>(72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溢利抵免/(開支)	7	(134,330)	55,2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21,526</u>	<u>(9,26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112,804)</u></u>	<u><u>45,950</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581</u>	<u>3,555</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12,223)</u>	<u>49,505</u>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2,804)	45,951
— 非控股權益	<u>—</u>	<u>(1)</u>
	<u>(112,804)</u>	<u>45,950</u>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2,223)	49,622
— 非控股權益	<u>—</u>	<u>(117)</u>
	<u>(112,223)</u>	<u>49,505</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9 <u>(3.90)港仙</u>	<u>1.99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合併 儲備	法定儲 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 儲備	保留 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57,840	131,546	10,207	8	6,578	1,956	8,295	25,873	242,303	504	242,807	
本期間溢利/ (虧損)	—	—	—	—	—	—	—	45,951	45,951	(1)	45,95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3,671	—	3,671	(116)	3,55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71	45,951	49,622	(117)	49,505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7,840	131,546	10,207	8	6,578	1,956	11,966	71,824	291,925	387	292,312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72,300	172,613	10,207	8	6,578	3,766	5,882	143,727	415,081	352	415,433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12,804)	(112,804)	—	(112,80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	581	—	581	—	581	
本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	—	—	—	—	—	581	(112,804)	(112,223)	—	(112,223)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2,300	172,613	10,207	8	6,578	3,766	6,463	30,923	(302,858)	352	303,2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地址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60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出口床墊；(ii)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及(iii)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iv)於香港放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批准。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有關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其影響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並不重大。

4.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營四個業務分部，即：

- (i) 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
- (ii) 證券投資；
- (iii) 物業投資；及
- (iv) 放債。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資料，以及分部總額與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0,468</u>	<u>523</u>	<u>—</u>	<u>388</u>	<u>—</u>	<u>11,379</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1,913)</u>	<u>280</u>	<u>(110,205)</u>	<u>332</u>	<u>—</u>	<u>(111,50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98)	(1,298)
本期間虧損						<u>(112,804)</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床墊及 軟床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5,899</u>	<u>99</u>	<u>—</u>	<u>—</u>	<u>—</u>	<u>15,99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47</u>	<u>83</u>	<u>46,696</u>	<u>—</u>	<u>—</u>	<u>46,926</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	2
未分配企業開支					(978)	(978)
本期間溢利						<u>45,950</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以及其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總部所在地)	2,821	3,548
其他國家	<u>8,558</u>	<u>12,450</u>
	<u>11,379</u>	<u>15,998</u>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總部所在地)	13,418
其他國家	<u>221,999</u>	<u>221,957</u>
	<u>235,417</u>	<u>235,076</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床墊及軟床產品分部		
客戶A	3,723	5,165
客戶B	<u>1,365</u>	<u>8,990</u>
	<u>5,088</u>	<u>14,155</u>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已扣除退貨撥備、交易折扣及增值稅後售出貨品及所提供之服務的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產品銷售	10,468	15,899
貸款利息收入	388	—
租金收入	523	99
	<u>11,379</u>	<u>15,998</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6	2
匯兌收益	58	142
雜項收益	463	77
	<u>557</u>	<u>221</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戶透支之銀行收費	—	70
須於一年內償付的其他借款的利息	95	—
須於一年內償付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320	445
其他	37	209
	<u>452</u>	<u>72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	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1,692	1,50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02	40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1	17
即期稅項—香港	496	1,339
本年度遞延稅項	(22,023)	7,905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計算。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u>(112,804)</u>	<u>45,951</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92,000</u>	<u>2,313,600</u>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儲備

財務回顧

期間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9%。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海外市場及國內市場床墊需求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毛利約2,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000港元。毛利率本期較去年同期的14.8%亦增長至21.16%。該增長乃由於引進並無直接經營成本的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社會保險成本所產生的開支。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而言，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至約4,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5,1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6.3%。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部分收購事項之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及其他公司行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商標、展會開支、薪酬及關稅。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內商標開支1.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29,900,000港元，當中包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分別約132,700,000港元及約2,800,000港元。已變現公平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旺」)(股份代號：8217)所致。該項投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以約2,000,000港元購入股份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出售了部分持有股份，並錄得溢利約2,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公平值約138,700,000港元，反映其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36,800,000港元。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出售了聯旺

的全部剩餘股份，並導致本期虧損約131,600,000港元。然而，聯旺自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以來的投資總收益淨額約7,500,000港元。鑒於近期股市波動，董事會將採取審慎措施管理本集團的投資證券組合。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20,700,000港元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投資之權益投資(二零一六年：約93,700,000港元)。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份代號	註冊 成立地點	持有 股份數目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透過損益賬按 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概約 百分比	資產淨值之 概約百分比
							%	%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	08268	開曼群島	17,400,000	(522)	4,872	23.6%	1.6%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	08226	開曼群島	35,200,000	6,090	11,968	57.9%	3.9%
少於本集團資產淨值1%的 個別投資					(2,802)	3,832	18.5%	1.3%

附註：

1.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作為於香港運營的建築行業的承建商。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約為102,531,000港元。
2.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及投資；(ii)生產及銷售桔稈壓塊(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出售)；(iii)商品貿易；(iv)成衣服裝輔料貿易；(v)生產及銷售LED數碼顯示產品及(vi)放債。期內並無獲發股息。根據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資產淨值約為106,28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於市場上出售部份投資，來自投資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約為19,600,000港元及確認之虧損為132,700,000港元。

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1499	開曼群島	3,773	(1,282)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217	開曼群島	7,064	(131,636)
個別已變現收益／(虧損) 少於1,000,000港元之投資			8,773	206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三個月內，本集團的床墊及軟床產品業務由於競爭激烈及不利市場條件而逐漸減小規模。因此，來自該分部之營業額由去年的約15,900,000港元減少約34.1%至本年度的約10,500,000港元。該分部之純利較上年度的溢利約147,000港元減少約2,060,000港元至本年度的虧損約1,93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管理層之預期一致，本集團努力開發新業務及將重點轉移到其他有更好展望的現有業務分部。

證券投資分部錄得重大虧損約110,200,000港元。然而，這主要是由於投資於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意外虧損約131,600,000港元所致，此已在上文詳細說明。其餘本分部之投資實際產生溢利淨額約1,700,000港元。這其實是運營表現最好的分部。

由於股票市場波動較大，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目前約20,000,000港元的投資證券組合規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三處賬面總值為約193,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然而，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僅持有兩處賬面值為約35,5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該分部三個月的收益從去年約99,000港元增長約424,000港元至今年約523,000港元。這主要是由今年新獲得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所致。本分部之溢利淨額亦從去年的約83,000港元增至今年的約280,000港元。

借貸業務是本集團的新增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應收貸款總額約10,000,000港元。借款人的利率為每年8%至9%不等。此業務產生的利息總額為約388,000港元。而此新分部的溢利淨額約為332,000港元。今後，本集團擬將應收貸款規模維持在不超過30,000,000港元之水平，及貸款利率為每年8%至15%不等。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按配售價每股1.15港元配售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籌集資金。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400,000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後)，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以下方式使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參與海外貿易展會	3.2	3.2	—
生產設計、研發及招募新設計師	2.4	2.4	—
與我們專業零售商訂立分銷安排並與彼等 推廣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產品	2	1.3	0.7
建造新生產設施	4.6	—	4.6
一般營運資金	1.2	1.2	—
總計	13.4	8.1	5.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共80,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按每股0.21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之公告。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16,34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共96,4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配售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按每股0.154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14,2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供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供股」)，並發行1,735,2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結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來自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分別為約134,500,000港元及約114,5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用於收購香港物業作零售用途及約20,000,000港元已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共462,72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按每股0.1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獨立第三方)。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之公告。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44,800,000港元。約20,6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貸款及約24,2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c)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有關董事或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相關股份權益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黃兆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附註1)	0.41%
洪祖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136,000	(附註1)	0.80%

附註1：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指於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權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數目	股權百分比
Legendary Ide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927,272,727	66.64%
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張天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秦煜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927,272,727	66.64%
賴永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927,272,727	66.64%
湯承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927,272,727	66.64%

附註：

1. Legendary Idea Limited由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50%之股權。而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由張天德先生全資擁有。而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由秦煜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天德先生及秦煜泉先生被視為於Corsello Investments Limited及Tian Cheng Ventur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2. 賴永梅女士為秦煜泉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永梅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秦煜泉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湯承安女士為張天德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承安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天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927,272,7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由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股東名冊內之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予及歸屬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行使價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 公開發售 生效期間 進行調整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償還
董事—黃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079	12,000,000	—	—	—	12,000,000
董事—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僱員A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0.079	20,000,000	—	—	—	20,000,000
僱員A	二零一六年九月 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3,136,000	—	—	—	3,136,000
僱員B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顧問	二零一六年 九月八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	0.087	23,136,000	—	—	—	23,136,000
				<u>104,544,000</u>	<u>—</u>	<u>—</u>	<u>—</u>	<u>104,544,000</u>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於該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集團為訂約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李少銳先生組成。陳俊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審閱合規部門調查結果之季度報告、與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及向董事提呈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不合規報告，並無發現重大不合規問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兆祺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嚴賢能先生、黃兆祺先生、鍾仲南先生、王柏勤先生及秦煜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建初先生、陳俊榮先生及李少銳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mbedding.com>內。